附件2

第四届中非博览会前期筹备车辆保障服务项目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计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分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50） | 服务方案 | 3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及特点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整体工作理念、②服务承诺、③工作任务划分、④人员配置、⑤安全保障措施，根据这五项要素情况进行评分：整体工作理念先进，服务承诺到位，工作任务划分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安全措施方案制订内容详细，计30分。每缺漏一项要素的，扣6分；每有一处欠合理或不够完善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应急预案 | 2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从人员配备、车辆配置、备品备件、消防安全、疾病救治、道路障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全面、配置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20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配置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计1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不强、不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计8分；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类似业绩 | 20分 | 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国家级大型经贸活动车辆保障配套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0分，本项最高计20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的不计分。 |